

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电广通 公告编号:临 2008-006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加提案。
2. 本次会议没有被修改或否决的提案。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友谊宾馆友谊室(5+6)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刊登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苏振明先生因公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同意由董事徐海和先生代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股数 179,579,247 股,占公司总股本数的 64.46%。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所做的各项决议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08]1042 号《审计报告》,200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675,675.3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0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所有者权益 539,491,041.73 元,未分配利润 113,685,150.23 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1,827,109.73 元,未分配利润 40,471,531.99 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329,726,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0.30 元(含税),总计支付现金为 9,891,809.52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2007 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200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公司聘请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聘请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45 万元人民币(不包括差旅费)。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信用支持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电广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累计不高于 28,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支持,向北京融创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高于 5,000 万元人民币的信用支持。该信用支持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董事、监事聘任及服务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现任董事、监事分别签署《董事聘用合同》和《监事聘用合同》,授权董事长在合同模板基本条款不变的范围内签署上述合同。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

赞成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社会公益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08 年对外捐赠 210.9 万元,授权总经理全权处理相关事宜。

赞成票:179,579,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彭晋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彭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编号:临 2008-009 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市虹桥路 1446 号古北大酒店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 64 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总数 773,215,922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74.2126%,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柏礼先生主持。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管建军律师、俞磊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73,215,922 股,其中:同意 773,193,909 股,占 99.9972%;反对:9,358 股,占 0.0012%;弃权:12,655 股,占 0.0016%。

二、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73,215,922 股,其中:同意 773,151,409 股,占 99.9917%;反对:51,858 股,占 0.0067%;弃权:12,655 股,占 0.0016%。

三、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73,215,922 股,其中:同意 773,150,835 股,占 99.9916%;反对:8,972 股,占 0.0012%;弃权:56,115 股,占 0.0072%。

四、审议通过了《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773,215,922 股,其中:同意 773,121,046 股,占 99.9877%;反对:52,009 股,占 0.0067%;弃权:42,867 股,占 0.0056%。

本公司 2007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212,880,608 元(已经审计),同意分配如下:

1. 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 10%计 16,263,926 元;
2. 当年产生的净利润可分配额 196,616,682 元;
3. 加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485,639,069 元;
4.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 682,255,751 元;
5. 每股派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 114,608,182 元,其余 567,647,569 元结转下一年度。

五、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06,716,965 股,其中:同意 406,695,051 股,占 99.9946%;反对:8,746 股,占 0.0022%;弃权:13,158 股,占 0.0032%。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 申龙 编号:临 2008-014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我公司接到大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因银团债务重组的需要,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176,8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95%)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并重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90,176,810 股股权,质押给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为 1,030,470,000 元人民币银团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拥有 10,000 万元人民币银团参贷额的优先受偿权。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的质押解除和重新质押登记手续。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期限为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至质押人申请解除之日止。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 申龙 编号:临 2008-015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重组银团提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披露,公司与以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为牵头行的 20 家金融债权人组成的银团签订了债务重组《银团贷款协议》。由于签订协议至银团贷款提款及归还原有贷款期间,需办理银团贷款抵质押手续,公司原有贷款及所担保的参加银团贷款的相关企业贷款均不能再办理续贷或展期,导致公司出现了部分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详见 2008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008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已经完成银团贷款提款工作,银团贷款期限为五年,其中第一年为宽限期,只付息不还本,宽限期自银团首笔贷款提款日起计算;还款期 4 年,自借款人第一个项目资金贷款提款日在十二个月对应的日历日所在季度的还款日(首次还款日)起计,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计算,每年调整一次,即在自第一笔贷款资金提款日起每满一年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公布的基准利率下浮 10%确定贷款余款下一年度的人民币贷款利率。

至此,公司原公司的逾期贷款及逾期担保在本次提款完成的同时已全部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和担保风险得以有效解除。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公司逾期贷款为零,逾期担保数量为 0。本次债务重组,改善了公司负债结构,降低了企业财务和营运成本,有助于企业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16 股票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08-1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332.5780 万股。并且,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核准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24,674,22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以《关于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8 号)同意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 124,674,22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1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 2007 年 8 月 24 日和 9 月 17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以及 2007 年 10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5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332.5780 万股。并且,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7 号)核准公司向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发行 124,674,220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以《关于核准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78 号)同意豁免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增持 124,674,220 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3.11%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 2008-10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11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骞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与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弘盛”)股东汪炳英、陈光照签订了《关于重组浙江弘盛药业有限公司协议书》,并经 200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八次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3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现因浙江弘盛重组工作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原重组方案调整如下:

1. 股权收购
- (1) 本公司收购汪炳英持有的浙江弘盛 30%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资产评估值确定为 488.18 万元;
- (2) 本公司收购陈光照持有的浙江弘盛 30%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资产

评估值确定为 488.18 万元。

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持有浙江弘盛 60%股权,汪炳英持有 40%股权,陈光照不再持有浙江弘盛股权。

2. 经营范围变更

重组后浙江弘盛经营范围变更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制造、兽用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新药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3. 增加注册资本

本公司与股东汪炳英按照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浙江弘盛增资 1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 900 万元,汪炳英增资 600 万元。增资后浙江弘盛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占 60%;汪炳英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 40%。

为保证重组工作顺利进行,特授权经理班子办理浙江弘盛重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及文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 2008-1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6 名监事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 阮凡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前充分沟通及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美国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总经理美国富先生已担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院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为公司稳健发展做了大量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其工作需要,同意美国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美国富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将继续致力于公司的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美国富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开拓创新,勤奋敬业。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带领公司在市场开拓、科研开发、工程生产、内部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董事会对美国富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常务副总经理冷俊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冷俊

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独立董事对上两个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对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和股东权益没有影响;
2. 冷俊先生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需要;
3. 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附件: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冷俊先生简历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常务副总经理冷俊先生简历
冷俊先生,男,45 岁,大学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电网控制研究所副所长、所长,南京南瑞集团公司电网控制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南京自动化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冷俊先生长期从事电力系统工程领域的科研开发、新产品推广及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多个科研项目的开发研究和项目实施工作,多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2001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证券简称:赤天化 证券代码:600227 转债简称:赤化转债 转债代码:110227 编号:临 2008-10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4.93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3.74 元/股

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在 2008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本公司将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刊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和《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公告》。为维护广大股东权益,顺利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简称“赤化转债”,代码“190227”)自 2008 年 5 月 6 日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期间停止交易,特提醒股友享受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的“赤化转债(110227)”持有人可在 2008 年 5 月 6 日前进行转股。

根据“赤化转债”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

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配股、送股或转增股本、增发(不包括可转债转换的股本)、派息等情况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时,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调整:

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 P0,送股率或股份转增率为 n,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则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P 为:

$$P = \frac{P_0 + D}{1 + n + k}$$

(1) 派息: $P = P_0 - D$

(2)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3)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 / (1 + k)$

(4)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 (1 + n + k)$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另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7 日刊登的《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实施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赤化转债”(110227)转股价格相应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24.93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3.74 元。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中国服装” 股票代码:000902 公告编号:2008-027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追送对价方案的实施公告》。本次追送对价主要安排提示如下:

1. 追送对价的数量

根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汉昂(中国)有限公司将根据股改承诺向所有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追送 520 万股,以公司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103,400,000 股计算,每 1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获得 0.502901 股。

本次追送对价股份,已根据相关规定被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临时保管,并由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追送对价股份承诺事项实施股份变更登记,获得追送对价股份的股份数按持股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获得追送对价股份股东所持追送对价股份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股利派发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故实际需追送股份为 5,199,996 股,比公司股改时承诺追送的

股份数 520 万股少 4 股。

2. 追送对价股份变更登记日:2008 年 4 月 28 日
3. 追送对象

截止 2008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

4. 追送对价股份到账日:2008 年 4 月 29 日
5. 追送对价股份上市交易日:2008 年 4 月 29 日
6. 追送对价股份上市流通首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170 股票简称:上海建工 编号:临 2008-010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下属的上海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近日中标无锡君来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亿肆仟捌佰伍拾伍万壹仟贰佰零肆元整(¥54,855,1204 万元)。本工程位于无锡市永和路 1 号(无锡人民大会堂旁),建筑面积约 113,000 平方米,桩剪 36 层,预计工期为 730 日。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0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 万杰 编号:临 2008-023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7 年年度报告及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因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原因,使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无法在 2008 年 4 月 29 日披露,披露时间延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同时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也将延期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00069 简称 银鸽投资 编号:临 2008-010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近期证券市场变化较大,公司决定撤回 200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特此公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